

广西地方民族史 研究集刊

（第一集）

广西师范学院历史系
广西地方民族史研究室编

一九八二·十一·

说 明

《广西地方民族史研究集刊》，是我室编印的内部刊物。从今年起，计划每年编印一册，主要收有关广西地方及少数民族史研究的文章和资料，供与各兄弟研究单位交流之用。

本集所收录的文章，分别对有关问题作了初步探讨，提出了作者自己的看法，是否有当，殷切期望得到同志们的批评和指正。

收入本集的文章，至今尚未公开发表。各报刊如欲采用，请来信与本室或作者联系。

编者 1982. 11

目 录

- 1、关于壮族是否经过奴隶社会的探讨…………… 1
黄增庆 张一民
- 2、浅论广西壮汉民族融合问题…………… 2 8
覃树冠
- 3、秦汉前后岭南百越主要支系的分布及其族称…………… 4 1
陆明天
- 4、毛难族族源初探…………… 6 9
蓝 阳
- 5、解放前南丹瑶族社会性质初探…………… 8 6
玉时阶
- 6、明代广西各族人民的起义斗争…………… 1 0 5
栗冠昌
- 7、广西厘税史略…………… 1 2 3
钟文典
- 8、南丹县里湖瑶族公会岩洞葬调查及初步探讨…………… 1 3 8
张一民 何英德 玉时阶

关于壮族是否经过奴隶社会的探讨

黄增庆 张一民

壮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象许多兄弟民族一样，有很悠久的历史。由于资料不足和其他原因，壮族古代社会是否经过奴隶制发展阶段，目前史学界还未取得一致意见。本文试就这个问题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藉以抛砖引玉。

我们认为：古代壮族没有经过奴隶社会发展阶段

众所周知，人类社会的发展一般要经过五个阶段，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这是一般的规律。但一个民族的社会发展，除了有其内在原因外，还受着各种外部条件的制约。因此，并不是所有民族都非循序渐进地按这些阶段发展不可。事实上，有些民族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在旧社会形态崩溃的基础上，跳过一个或几个社会发展阶段而变成新的社会形态，在中外民族史上并不少见。今天我们探讨壮族原始社会崩溃后出现的社会形态问题，不能按社会发展一般规律机械地硬套，而必须根据当时壮族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状况以及所处地理历史环境进行研究，才能得出合乎历史实际的结论。

那么，广西壮族社会的发展情况是怎样呢？

一、春秋战国时期，壮族部分地区已由原始社会逐步进

入封建社会。

早在远古时代，壮族祖先就与长江流域、黄河流域有着政治和文化上的联系。七、八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广西某些地区的石斧、石磷等生产工具，不仅形制和祖国各地相同，而且石料的选择和磨制也很接近。《逸周书·王会篇》记述华南各族向周王朝进献珠玕、玳瑁、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等特产。《诗经·大雅》也载周宣王时，“式辟四方，于疆于理，至于南海”。战国早期，楚悼王用吴起变法，曾一度“南平百越”，进军华南。从考古发现的材料看，春秋战国时期，华南部分地区已受到中原先进生产技术和文化的影响而逐渐进入阶级社会。广西是华南的一部分，要研究壮族古代社会，地下出土各时代文化遗物是最宝贵的资料。用科学的态度研究它，就能看出当时这个地区的社会面貌，就能说明这个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以及与邻近兄弟地区的关系。

有的同志根据武鸣出土的商代铜卣，忻城、宾阳、灌阳、邕宁、北流等县出土一两件铜编钟，就认为中原商周时代文化的分布和影响范围已扩大到珠江流域。这种看法值得商榷。因这些器物均出自窖藏，没有明确的地层作为依据，再则，后人也可保存前代人的东西，故结合广西地区的历史情况来看，上述出土器物不足以证明这个地区在商周时代就有那样高的文化水平。如果出土器物是当时墓葬的随葬品，或者在一个地区内出土很多当时的器物，那才可以说明这个地区当时的文化已达到那样高的水平，从而可以看出这带地区的社会性质。

广西地区原始社会解体后，能证明它已进入阶级社会的最早而又比较可靠的文化遗物，目前只有1971年恭城县加会

公社农民挖土发现的一批春秋晚期青铜器，计有鼎、尊、鬲、编钟、戈、钺、镞、剑、斧、凿、车器等三十多件。其中蟠虺纹大鼎、兽纹耳的鬲、园茎剑、编钟等器物的特征与中原相似，看来是从中原地区传入。而提梁鼎、蛙形尊、靴形钺、短扁剑、车器、镞等具有长江流域的南方色彩，可能是本地区制作或从邻近省区通过商品交换而来的器物。①1974年在平乐县银山岭发掘出一百一十座战国长方形竖穴土坑墓葬，这类墓葬现在地下还埋藏不少。在平乐发现这批墓葬，不能说只代表一个县的经济文化，而是与桂东相当一部分地区的经济文化有密切相联的。至于平乐县银山岭墓群，有的墓有棺有槨，有的墓无棺无槨，表明了穷富等级的区别，这是阶级社会的反映。从其生活用具、生产工具和兵器三大类来看，也可了解桂东部分地区战国时期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一些状况。略述如次：

甲、生活用具

青铜器的鼎、盘、削刀、勺、带钩等，从其特征来看，不是本地区制造而是从内地传入。陶器杯、盒、瓮、罐、鼎、甗等器物上的纹饰有篦纹、细水波纹、米字纹和刻划符号，这些特点与广东地区战国至西汉初期墓葬所出同类器物基本相似，②是本地区制造。出土的铜器和陶器种类如此繁多，说明当时人们生活已相当富裕，并有不少物资已成为商品与外地交换，才能以这些器物作生活用具。可见当时居住

①广西文物工作队：《广西恭城出土的青铜器》，《考古》1973年1期

②广州市文物管理处：《广州淘金坑的西汉墓》，《考古》1974年1期

在桂东部分地区的壮人，其生活起居与中原地区已无多大差异。

乙、生产工具

铁制的锄、斧、刀、锛、凿等生产工具，在银山岭一百一十座墓葬中出土了一百八十一件。其中只锄一种就有八十九件。这样普遍用铁器作随葬品，就是同时代出土铁器较多的湖南楚墓也无法与它相比。③这些器物的形状，有的与中原地区类似，有的甚至大小相同。说明有些器物不是模仿中原制造，就是通过商品交换进入广西。铜或铁制的小刮刀（又称刻刀或篋刀），是手工业用具，地方色彩浓厚，当是本地出产。陶纺轮是纺织用具，制造简单，无疑是本地产品。从这些生产工具可以看出，当时桂东部分地区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不亚于其近邻的楚国。

丙、兵器

铜或铁制的双肩钺和扁茎短剑，仅见于广东、湖南等地出土。这是有明显南方特点的武器，如园首茎铜剑，可能是本地铸造。④“江鱼”铜戈和“屋陵”铜矛等器物，是楚墓中常见的随葬品。从器物特点和铭文看，当是楚地所产，可能通过商品交换或战争所获而传入。⑤

综合前述银山岭墓中的随葬品，陶器是本地制造，铜铁器物部分从外地传入。各种随葬品的特征以及墓室结构、风格，与中原地区同时代墓葬基本相似，这是民族间经济文化交流的结果。从墓葬的墓室造型和随葬品的情况，可以看出这个地区当时社会生产、政治制度、法权关系以及人们的思

③、④、⑤ 蒋廷瑜：《从银山岭战国墓看西瓯》，《考古》1980年2期

想意识。恭城县加会公社和平乐县银山岭随葬品所反映的情况与黄河、长江流域地区一样，都是以日常用具作主要陪葬品。这是封建社会的文化特征，说明相当于中原春秋晚期和战国时期桂东部分地区的社会性质与中原相同，从而也说明桂东部分地区原始社会解体后，因与中原先进的经济、政治、文化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在汉族封建社会制度的强烈影响下，没有经过奴隶社会阶段而随着中原地区跨入封建社会。

大家知道，春秋晚期和战国时期，我国开始进入铁器时代，这是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社会大变革时代。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随葬铁器的普遍程度比楚墓还多，楚墓地的大本营——今湖北、湖南两省，当时冶铁技术冠于全国。广西与湖南毗连，平乐一带又与楚地接壤，战国时期居住在今平乐一带桂东部分地区的壮族先民，生产上普遍使用铁器不是偶然的。从中也可看出这带地区的生产力水平和经济面貌当不逊于邻居楚国。恩格斯说：“铁的使用，更使大面积的农田耕作、开垦广阔的森林地区成为可能，它给手工业工人提供了一种其坚固和锐利非石头或当时所知道的其他金属所能抵挡的工具。”⑥的确，铁器的使用，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的标志。有了它，可以把草莽丛生之地或不毛之地变成沃野良田。它是人类征服自然的重要手段，是促进农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物质条件，对推动一个地方的社会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战国时期住在今平乐一带桂东部分地区的壮族先民。靠着当地蕴藏的各种丰富资源，利用锐利的各种铁制工具，开山垦地，辛勤劳动，使农业生产有很大进步，从而又

⑥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推动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这样的生产力当然决定着当时的社会性质。既然这里的生产力不低于楚国，楚墓中陪葬的铁制生产工具还比不上平乐银山岭，而楚属于封建社会，为什么平乐一带桂东部分地区反而不是封建社会呢？

平乐银山岭战国墓葬中有许多楚文化遗物，说明当时居住在广西东北一带的壮族先民，经济文化各方面与楚有很密切关系。这是很自然的，因为这部分地区与楚接壤。宋代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一六二说：桂州（桂林地区）“春秋时越地，七国时服于楚，战国时为楚越之交境”；元代马端临《文献通考·舆地考》说：静江（桂林地区）“战国时楚国及越之交，……自荔浦以北为楚，以南为越”。可见，楚地范围包括今广西东北一小部分地区，楚越之界在今荔浦平乐一带。越地的居民，就是史籍上所称的“西甌”人，即今壮族的先民。这些情况说明楚的经济文化强烈影响了壮族先民，使他们在原始社会瓦解后，由农村公社发展为领主封建社会。到目前止，地下出土文物没有奴隶社会器物的象征，历史文献也未见有关这方面的记载，认为这地区的壮族先民经过奴隶社会发展阶段，证据还嫌不足，很难令人信服。

据《淮南子·人间训》所载，秦始皇南开五岭时西甌已有“君”，可见当时西甌社会内部已有“君”、“将”这样的人物，已具有相当的经济文化水平，形成了国家形态所特有的“君”，“君”之下还有“将”。可证壮族在当时已形成有一个有阶级的民族，当时西甌地区的社会，已是由原始社会末期，在村社基础上发展而形成的领主封建社会。平乐银山岭墓葬（当是西甌人的墓葬）中出土的生产工具和武器，并不亚于两湖楚墓中的同样器物，说明西甌人生产力已有相当高的水平。秦始皇用五十万大军征伐岭南时，在广西地区

曾为西瓯人所败，以致进退维谷，“三年不解甲弛弩”，主将屠睢被打死。⑦伏尸流血数十万。当西瓯君在战斗中牺牲后，西瓯人另举桀骏为将，继续坚持战斗。如果当时西瓯人没有相当高的生产力、相当好的武器和相当有权威的组织机构，能做到这一步吗？虽然，西瓯人最后终归被秦军打败了，但这并不否认当时西瓯人已有相当强的战斗力。从这次战争中可以看出，当时西瓯人在生产、生活各方面，铁器的使用已相当普遍。而在中国来说，铁器使用于生产，是进入封建时代的标志。可证：当时西瓯人，至少是平乐一带桂东部分地区的西瓯人，已进入领主封建社会阶段。

二、秦汉以后，广西东北、东南大部分地区逐渐进入封建社会

秦始皇统一岭南广大地区后，设置桂林、象、南海三郡，并“以谪徙民五十万戍五岭，与越杂处”。⑧到汉代，中原封建王朝势力更进一步深入广西地区，在今广西境内设立的郡县有郁林郡全部、苍梧郡大部，合浦郡、零陵郡和牂柯郡小部。郡之下分设若干县，派遣官吏建立严密的封建政治秩序和生产关系。由于全国政治上的统一，各地区间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更加紧密，中原汉人带来更多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对自然条件较优越的广西东北、东南壮族人民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影响很大，加强了汉族与壮族的融合，使处在原始社会末期的壮族社会进一步瓦解，并在农村公社的废墟上建立起领主封建制度，与中原地主封建制度结合而逐渐形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从广西地区汉代墓葬

⑦《史记·秦始皇本纪》

⑧《资治通鉴》卷七，秦二纪

和汉代文化遗址出土的文物，可以明确认识这个问题。

广西东北、东南地区汉代墓葬和汉代文化遗址分布相当普遍，计有汉代墓葬群百余处，墓葬约三万余座，已清理了一千余座（因种种原因遭到破坏的尚未计算在内）。墓葬中文化遗物的特征，有的虽具地区性色彩，但占主流的还是中原汉文化。就汉代墓葬形制和结构来说，广西未发现象中原地区有洞室墓、空心砖墓等风习，而土坑木槨、石室和砖室等三种类型的墓室结构则很普遍，其中土坑木槨墓流行年代较久。统治阶级的坟墓有高达数丈的坟堆，墓坑宽二丈余，连墓道长七、八丈，深一丈余，分有前、中、左、右、后等室。有的墓道前东侧或西侧还有车马坑，棺外有数层槨，有的还用家奴殉葬。这些规模宏大的墓，随葬品成千计，起居饮食、珍宝玩物应有尽有，甚至无法随带的各种财物如屋、仓、灶、井等也造成模型纳入墓中。这与中原地区封建时代的墓葬情况完全一样，能说这幅反映广西当时统治阶级生前侈靡生活的真实写照，不是封建社会活生生的确证吗？在被统治阶级的墓葬里，却是另外一幅景象，墓坑浅小，无棺无槨，多用草席裹尸，随葬品只有两三件陶器。中原地区也有类似这种劳苦大众的葬墓。毛主席关于“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⑨的科学论断，在这里也得到证明。人们生前的等级地位，贫富贱贵，死后也不能逾越。1976年广西贵县罗泊湾出土一座封建统治阶级墓葬，发现用七个家奴殉葬，有些同志就把它视作奴隶社会的象征，并据此得出广西壮族曾经过奴隶社会阶段的结论。这种说法很难令人信服。随意杀人和用人殉葬不是奴隶社会独

⑨《毛泽东选集》一卷282页

有的现象，封建帝王、封建贵族用人殉葬史不绝书，反动统治者任意杀人更是所在多有。宋范成大记述当时广西土官（封建领主）威福情况说：“生杀予夺，尽出其酋”，⑩能据此就把宋代土官地区说成是奴隶制社会吗？1931年（民国二十年）广西雷平县（今大新县）原土官李昭的女儿病死，还用两个家奴陪葬，⑪能据此说当时雷平一带地区是奴隶社会吗？

汉代封建社会与殷商奴隶社会墓葬随葬品有很大差别。礼乐器是奴隶社会奴隶主贵族用以权衡等级尊卑的一种标志，因此殷商时代的随葬品多用贵重的青铜制造，常见的有大鼎、鬲、爵、豆、卣、觚、罍、盂、尊等等。这些青铜器物，是供奴隶主贵族举行祭、宴、婚、丧等各种礼仪时用的。汉代封建地主阶级以占有土地和依附农民多寡来衡量等级高低。所以表现在随葬品方面是以所随葬的日常用具、食物和珍贵物品的多少好坏作为富贵尊荣的表征。我们从广西地区两汉、魏、晋、南北朝墓葬出土的文化遗物所反映的当时社会面貌和随葬品的特征来考察，它是属于封建社会，而不是奴隶社会，它与中原地区汉族文化属同一个文化系统。

广西地区各处汉代墓葬中出土了大量文化遗物，其中有铁制的铲、犁、斧、锄、镰、凿、刀、锯、剪等生产工具，有各种陶制模型和陶、铜、漆、铁质生活器皿，以及各种织物等等，从这些器物可以看出当时社会的一般情况。我们知道，铁的使用在我国历史上始于春秋，到战国时已逐渐用于农业，到汉代更广泛用于农业生产。广西壮族部分地区也有

⑩《桂海虞衡志》

⑪《大新县志》初稿

同样情况。前述平乐银山岭战国墓出土许多铁制生产工具，就是明证。广西东北、东南地区汉墓出土的文化遗物，从其特征考察，铜器有一部分是通过商品交换从中原进入广西，一部分如铜鼓、铜屋、铜桶、羊角铜钟则为中原地区所没有，当是南方产品。我们在岑溪、容县、北流等县发掘出汉魏冶炼遗址，^⑫证明广西自己已会制铁。近年贵县罗泊湾西汉墓葬出土三件大铜盆，通体光亮，内底有冲击时产生的辐射线，说明当时广西手工业已使用简单的机械进行生产。其他如陶器则是各地自己制造。铁器不可能完全由中原输入，如贺县出土的铁犁有地方特点，说明当地已有冶炼作坊。陶、铜、漆、铁制的生活器皿，有壶、灯、匜、鼎、釜、釜、碗、罐、洗、盒、甑、五联罐、杯、案、奩、簋、钵、瓮等十多种。陶、石或铜制的模型有房屋、车、困、仓、灶、水井、猪圈、羊圈、鸡埘和农副业生产的牛、马、羊、鸡、鸭、鹅、狗、猪等家畜家禽。货币有五铢钱、大泉五十、半两等。织物有精致的丝织品、麻织品和竹织品三种。这些东西，牛供农业生产，马、车是交通运输工具，水井是人们生活和灌溉所需，仓和困用于储藏粮食，是统治阶级表现财富的象征。灶的模型有的象酿酒的厂坊，猪圈、羊圈是积肥用的，猪、羊、狗、鸡、鸭、鹅等家畜家禽的饲养都与农业生产发展相联系，货币的出现说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已经发展，还意味着统治阶级利用货币通过各种手段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各地各阶层墓葬中都普遍发现织物（特别是麻织品），说明织布已是农家不可缺少的副业。1976年

^⑫洪声：《广西古代铜鼓研究》，《考古学报》1974

贵县罗泊湾一座西汉初墓葬中发现织布机零件，说明当时织布机的使用已很普遍。所有这些，一方面表明当时广西制造这些器物的发达，手工业已发展成专业部门，另一方面也表明当时农业生产已发展到相当水平。斯大林在论述历史上五种基本生产关系时，对于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曾这样描述：“熔铁和制铁工作更进一步的改善；铁犁和织布机的散布；农业、园圃业、酿酒业和制油业的继续发展，与手工业作坊并存的手工业工场企业的出现——这就是当时生产力状况的特征。”依据这个说法，联系上述墓葬出土的各种文物进行分析，我们认为广西东北、东南地区在汉代的生产力水平已发展到封建社会阶段，当地经济与中原地区汉代封建地主庄园经济已无差别，属于封建社会。

再从出土的房屋模型来看，有长方形矮小建筑物，有两三层的楼阁，有宫殿式的城堡。小墓葬里是木屋模型，大、中墓葬里除“厚资多藏，器用如生人”的各种随葬品外，还有漂亮的楼阁或城堡模型，在楼阁、城堡模型的房屋内，有作舂米、簸米等家庭杂役的奴婢，有凭椅端坐的主人，有匍伏、拱手弓腰的吏役，门前还有人持械守卫。这些现象不仅表明生产的发展已具有一定水平，人们有等级贵贱之分，还反映了世家封建地主豪族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大量聚敛财富，兼并土地，生活奢靡，是阶级矛盾尖锐的表现。所以大门口有持械守卫的人。

《通考·田赋考》说：“自汉以来，民得自卖买田地矣！然亦惟富者可以得之，富者有货可以买田，贵者有力可以占田”。广西也有这种情况，桂林市、融安县等地南齐墓葬出土的地券就是明证。现将1962年桂林市尧山脚出土的滑石地券刻文全引如下：

“齐永明五年（按即公元四八七年）太岁丁卯十二月壬子朔九日庚申，湘州始安郡、始安县、都乐乡、都唐里男民秦僧猛，薄命终没归豪（疑‘篙’字）里，今买得本郡、县、乡、里福乐坑口口纵广五亩地，立冢一丘，雇钱万（九）万九千九百九十文。四域之内，生根之（按‘之’下应有一‘物’字），尽属死人。即日毕了。时证知李定度、张坚固，以钱半百，分券为明，如律令。”^⑬

这地券刻文反映了当时土地是私有的。人民可以自己买卖土地，是封建制的表征。

有人说，广西地区发现的古墓葬文化遗物，文物特征绝大部分是中原地区，所以都是汉族人的墓葬，没有壮族人的墓葬。有人根据历史文献记载的一些家奴资料，断定壮族经过奴隶制社会。我们不敢苟同。我们认为，坟墓的埋葬制度和各种随葬品与当时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以及人们思想意识有密切联系，它能反映这个地区的生产力和政治面貌。前述春秋战国之际，广西受到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汉族经济、文化的影响，部分地区已进入封建社会，自秦统一中国后，广西大部分地区受中央集权的郡、县封建统治，民族间的往来更加频繁而融合在一个文化系统内发展，这从广西东北、东南地区的墓葬文化遗物可以看得很清楚。以少数民族文物的铜鼓来说，桂东南和桂南铜鼓上的花纹图案，全是云纹、雷纹、菱形纹、席纹、五铢钱纹、四出钱纹等中原文化，但我们不能说这是汉族的器物，只能说受汉族文化的影响而以这些花纹装饰到本民族器物上。我们知道，在同一个政治制

^⑬黄增庆、周安民：《桂林发现南齐墓》，《考古》

度、同一个地区生活的人们，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关系是极其密切的，不可能分汉族人是封建社会，壮族人是奴隶社会。当然，壮族社会的发展，主要在于内因，但由于本身经济文化较汉族落后，不得不受中原封建王朝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影响和制约，因而使自己社会发展的脚步在奴隶制的门槛外停了下来，旋即跳越过奴隶制阶段而进入封建社会。所以我们认为广西东北、东南地区的壮族先民，自秦汉以后，的确因“列为郡县”而“同诸齐民”，即在汉族老大哥各方面的强烈影响下，登上了封建主义的“殿堂”。

三、广西西南部和西北部是怎样进入封建社会的？

广西西南和西北部，多属丘陵地带，山多平原少，在古代，林深草长，交通阻塞，自然条件不象东北、东南地区那样优越。因此，它的古代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远较东北、东南地区缓慢，从原始社会末期步入封建社会所花的时间也比后者漫长得多。

秦汉以后，中原人民不断大量移居广西，与当地人民共同生活，共同劳动，使广西东北、东南地区与中原封建制的政治、经济、文化形成不可分割的整体，而广西西部和西北部地区，由于自然条件限制，封建王朝的郡县制度无力达到。其中有些地方虽在郡县范围之内，但乃有名无实。如汉代玉林郡领十二县，其中临尘县（今大新、崇左等地）、雍鸡县（今龙州、凭祥等地）、增食县（今百色、田阳、田东等地）属于左、右江地区，就是虚有其名。故《大明一统志方輿纪要》说：左右江自晋至隋，都无郡、县设立。秦汉时代更不用说。可能由于这一带地处荒僻，山岚瘴疠严重，生产力水平很低，无力提供封建王朝统治阶级的剥削需求，

所以只好采取“以其故俗治，毋赋税”^⑭的“以夷治夷”政策。

桂西地区的平果、隆安、大新、崇左、龙州、扶绥等县左右江流域，发现有大量石铲。这种农业生产工具，桂东北、东南地区未发现过。这种石铲的特征，在肩角处或耳部有强烈而整齐的锉痕，背部修理工具的口痕如鱼鳞状，平滑整齐，看来有部分石铲是用坚硬锋利的金属工具进行加工。

^⑮金属工具中的铜器还不如石器坚硬，只有铁器才能承担修理加工石铲的任务。桂西地区普遍使用铁器进行生产，时间比桂东北、东南地区晚得多。解放以来，考古工作者在桂西地区未发现过一件战国、秦汉时代的铁器，也没有发现秦汉至西晋时代足以反映当时经济文化面貌的出土文化遗物。1977年在田东县锅盖岭和1979年在宾阳县邹圩出土战国晚期铜兵器各数件，此外还有乐器等文物。^⑯埋葬年代是否与器物制造同一时代，尚待探讨。1955年桂东南地区的贵县城郊汉墓群中一座西汉墓出土许多文化遗物，除铜器、铁器、陶器和五銖钱等三十多件外，还有一件石铲，其特征与桂西左右江流域出土的一样，可能是墓主作冥器陪葬用。从这件石铲出现在贵县西汉墓葬来推断，桂西地区出土的石铲，其制作年代可能在西汉。这说明桂东北、东南地区

^⑭《资治通鉴》卷二一

^⑮广西文物工作队：《广西南部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物》，《文物》1978年9期

^⑯田东县出土文物，兵器有铜矛二件，铜剑二件，铜戈一件，铜钺一件，小铜鼓1件，宾阳县出土文物有：铜剑四件，铜矛二件，铜编钟二件